

# 文采豐富·山水有情

106年9月21日

106年9月份

里幹事工作會報暨里幹事社  
工員聯繫會報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編製

# 臺北市文山區 106 年 9 月份里幹事工作會報暨里幹事社工員聯繫會 報程序

壹、主席致詞

貳、政令宣導：

- 一、臺北市就業服務景美就業服務站 (5')
- 二、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5')
- 三、文山老人服務中心 (5')
-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

參、報告事項

肆、各課室工作提示

伍、工作檢討協調

陸、提案討論及工作疑難問題解答

柒、課室法令講習

捌、區政督導員轉達重點工作及上級指示事項

玖、主席裁〈指〉示及結論

拾、散會

合計使用九〇分鐘

# 臺北市文山區 106 年 9 月份里幹事工作會報暨里幹事社員聯繫會報資料

## 壹、主席致詞

## 貳、政令宣導：

- 一、臺北市就業服務景美就業服務站 (5')
- 二、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5')
- 三、文山老人服務中心 (5')
-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

##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肆、各課室工作提示

### 里幹事工作檢核表

106.8.16 修訂

課室	工作項目	重點指示	備註
民政課	公文(開會通知)	每月列印每日收文清單，且按序裝訂保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里辦公處收文簽辦自即日起取消里長於各里辦公處收文登記簿逐筆簽收公文之規範，並改由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列印每日收文清單，且按序裝訂保管。</li> <li>2. 開會通知之日期，務必使里長知悉。</li> </ol>
	里鄰長	鄰長遴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聘鄰長相關附件請影印成 A4 紙張函報，並務必雙面列印。</li> <li>2. 里鄰長若往生請各里務必儘速函報本所，俾利及時更新里鄰長資料。</li> <li>3. 里鄰長報紙每月每份 300 元，原則訂閱聯合、中國、自由三大報，若里鄰長選閱其他報種，增加之報費需自行負擔。</li> <li>4. 里鄰長更換報種原則在每年 2、7 月。</li> </ol>
		里鄰長報紙簽收單：應於次月 5 日前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鄰長應親自簽名或蓋章(私章)，有冠夫姓者需簽夫姓(蓋章亦同)。</li> <li>2. 蓋章者字體盡量用正楷字以利辨識。</li> </ol>
		鄰長訪視表：單月份填寫於次月 1 日前繳交。	
	鄰長自強活動及睦鄰活動：活動前 1 個月提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憑證請加蓋「已確認採購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廠商」，並認章。</li> </ol>	

	活動結束後 1 週內報成果。睦鄰活動核銷需檢附 TaipeiLink 宣導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鄰長自強若有買伴手禮者，請注意與主題活動的合理比率，並以當日能食用完畢。</li> <li>鄰長自強活動如鄰長不克參加由眷屬或家屬代理者，代理人需符合民法第 1123 條規定。</li> </ol>
	里長健檢及保險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醒里長健檢、保險費已完成之憑證，盡速送公所核銷。</li> <li>健檢最高補助 16,000 元，保險費最高補助 15,000 元，並核實辦理核銷作業。</li> <li>中央健保署公告，調整里鄰長健保費投保金額為 34800 元，自負額 490 元。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li> </ol>
	定期檢查里鄰長資料	里幹事應每 2 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凡有設籍但實際並未常住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之情事者，應即知會里長並報請區公所解聘之。
每月里鄰活動資訊	請於每月 20 日前上網填報下個月活動消息。	填報網址為 <a href="http://ppt.cc/yDL">http://ppt.cc/yDL</a> - 查看結果網址為 <a href="http://ppt.cc/uZYW">http://ppt.cc/uZYW</a>
環保	次月 1 日前交病媒防治宣導成果表及量化表、清潔日執行成果表、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執行成果表及空地屋列管清冊查報表。	平日針對列管空地屋場所相關管理作為的佐證資料請隨時提供予承辦人林美淑。
	撲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宣導將廢棄之空罐、容器積水清理。</li> <li>加強里內空地屋查報。</li> </ol>
防災	應變中心電話 6629-0119 備援專線電話 8661-5818 2936-5522#311 Fax：8661-1342 區長 0975-590889 課長 0988-179859 承辦人鄭全祐 0972-246060 李鳳詩 0988-179648 陳珮芬 0989-540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隨時更新防災通報管理系統之資料，特別是里鄰長異動時應及時修正。</li> <li>協助掌握里內狀況，若有災情則進行勘查、回報並建立名冊，以及協助後續事宜。</li> <li>有保全住戶之里，應建立家戶及通報人員編組名冊，資料應隨時更新；同時告知保全戶疏散安置場所位置及聯絡電話。</li> <li>手機應隨時保持暢通，如有任何災情，請儘速回報。</li> </ol>
	土石流災害防範措施	請參考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a href="http://246.swcb.gov.tw">http://246.swcb.gov.tw</a> 〉。
	災情蒐報	請參照災情蒐報注意事項
	防災宣導	請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防溺宣導
	提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	1. 106 年提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執行計畫今年執行期限為 9 月 30 日，請各

			<p>里在辦理前後務必上民政局防災通報網填報。</p> <p>2. 景東、博嘉、景慶、興光、興旺、政大里教育訓練及演習或踏勘分別各辦理一場，其餘里教育訓練部分至少辦理一場。</p> <p>3. 各里請踴躍申請經費，落實提升各里災害應變能力，相關計畫及便箋範本已放在分享區。</p>
		臺北市民眾接收水情訊息服務平台	請加強宣導此一平台，使民眾知悉並加以利用。
	守望相助	守望相助隊員異動	<p>1. 請依規定填列異動名冊，由本所函轉分局備查。</p> <p>2. 請逕行自分享區隨時更新名冊。</p>
		守望相助隊巡守員執行勤務受傷之慰問金申請	隊員執行勤務受傷就醫，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補助申請。
民政課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查核紀錄表：次月5日前交。	<p>1. 請依最新表格巡查場地使用及清潔維護情形（每月至少1次），並請駐場員及使用之班級負責人簽名。</p> <p>2. 定期抽查駐場員工作日誌填寫情形〈每週至少1次〉。</p> <p>3. 安全門及逃生通道加強巡檢。</p> <p>4. 頂樓排水及雜草檢查。</p> <p>5. 隨時掌握內部設備運作狀況，發現設備損壞時，應拍照並填寫設備修繕提報表予承辦人處理；緊急狀況請先以電話通知機電技工（倪尚信 0928-270722）或連絡承辦人（何康群，分機 204、手機 0987-214576）及時處理。</p> <p>6. 部分區民活動中心有電費異常情形，請兼管里幹事加強巡查。</p>
		緊急狀況處理	請兼管里幹事用桌椅先行將危險區域區隔並向承辦人拿取黃色警戒塑膠條，提醒民眾勿靠近。
	里公告欄	自評表紙本：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繳交。	<p>1. 建請各里辦公處每年編列經費清潔里辦公處公告欄〈尤其遮雨棚及周圍環境，以半年定期清潔1次為佳〉。</p> <p>2. 依據「里辦公處公告欄整潔明亮計畫書」，本區目前每月由視導抽查各里1座公告欄維管及整潔維護情形，請里幹事確實辦理。</p> <p>3. 定期清除過期文宣。</p>
	里民活動場所	里民活動場所核銷資料：每月5日前交。	含預定完成之課程登錄表（每日課程表）、租金補助領據及支付租金收據。
		里民活動場所成果表：每月	固定場所包括課程總表、週課程表、成果

		25 日前交。	資料表及平時查核表各 1 份；臨時場所包括平時查核表 2 份、查核照片 1 份。
	輿情通報	每月至少 <u>1</u> 件。	
	里幹事駐里事務費	次月 5 日前交。	
	家戶訪問表	每月月底前填報。	
	里長各種建議案查證表	1 週內里長核章後交回。	
民政課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宣導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每季 5 日前	1. 106 年 1、4、7、10 月及 107 年 1 月，5 日前繳交宣導成果表及宣導成果照片電子檔。 2. 以上資料請直接放入里幹事分享區。
社會課	獨居長者訪視表	各里里幹事依社會局獨居長者危機等級訪視頻率提供訪視服務，高危機等級每月訪視 1 次，中危機等級每季訪視 1 次，低危機等級每 6 個月訪視 1 次，如有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保護案件統計表	自殺防治、家暴暨性侵防治案件統計表、高風險家庭統計表：每月月底前傳閱里幹事填報。	
人文課	老樹與古蹟	巡查表：每月月底前傳閱里幹事填報。	
兵役課	各種兵役通知單	收到後依期限送達。	

### 民政課補充報告：

#### 一、有關防災宣導相關事項：

(一) 各里於辦理防災宣導活動，需要消防局講師、派地震體驗車、防火宣導車或其他防災宣導服務時，請直接至本府消防局 防災教育宣導服務線上申請網站 ([http://www.tfd.gov.tw/online\\_calendar.php](http://www.tfd.gov.tw/online_calendar.php)) 申請，不用透過發函即可申請，各里可多加利用。

(二) 里內發生淹水情事，除可利用 119 或 1999 通報災情，並通報水利處市區積水查報專線 1999 轉 8200(外縣市可撥 02-27208889#8200)；另人在外縣市接獲里內災害訊息，可撥

打 02-27208889 通報災情。

- (三) 為提供發生暴雨資訊服務，請民眾踴躍至消防局「民眾接收水情訊息服務平台」（網址：<http://rain-warning.herokuapp.com/alerts/create>）申請登錄雨量或淹水警戒訊息接收，另本所網站首頁已建立連結點，民眾可選擇簡訊或 Line 方式接收訊息。
- (四) 路樹傾倒有阻礙道路通行時，如通報 1999 後，公園處無法即時處理時，請撥 119 請消防隊協處理；另如有停電問題處理，可撥打 1911 以外，亦可撥打台電木柵服務所巡修股處理，電話 2236-4336 轉 3202、3203。
- (五) 為配合市府推廣住警器，鼓勵各里運用各項資源，如回饋經費、民間企業及慈善團體捐贈等，以提高裝設率。住警器分配時，請注意公平公開原則。
- (六) 民政局吳副局長指示，有鑑於 0602 梅雨造成水災，里幹事執行災情查(蒐)報時應迅速、確實通報，以免貽誤災情搶救。
- (七) 颱洪期間請加強宣導：「預先清理自家周邊排水孔道雜物，維持排水暢通~★如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請立刻裝妥防水閘門或放沙包預防淹水。氣象預報→<https://goo.gl/eini3>  
★「民眾接收水情訊息服務平台」，降雨資訊最速報→<https://goo.gl/wdNldK>」

## 二、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注意事項：

- (一) 以里鄰建設經費購置之物品核銷時，請檢附所購置全部數量的照片，勿以幾個為代表的照片送核銷，以免未來被查核時產生質疑。另再次重申，工程施工前、中、後的照片請以同一角度拍攝以方便比對。
- (二) 再次重申，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之執行，請確實依照本所 102.02.01 北市文民字第 10234194800 號函發之里鄰建設經費注意事項辦理(亦可參閱里幹事分享區 205 資料夾)，並援例以計畫提出日起預定三個月內完工者提出計畫表申請。
- (三)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有關里鄰建設經費預算編列，項目要明確，不要只寫「里辦公處機具維修」、「守望相助隊裝備」、

「節慶、公益、環保活動」等。

- (四) 申請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若有維修財產或物品，送件時請記得附財產或物品清冊，另再次提醒，估價單及發票抬頭為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後面不可加註 00 里，請確實轉知里長。
- (五) 以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購置守望相助工作機車，油脂（91CC 以上機車），每月最高上限 25 公升，機車養護費每年 1,620 元，發票抬頭為「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並須登打該車牌照號碼。
- (六) 106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各里一定要照當時提出之資本門及經常門需求金額編列，資本門至多為經常門流用 20% 至資本門，例如：資本門原編 60,000 元，資本門最高可編 72,000 元 ( $60,000 + 60,000 * 20\% = 72,000$ )。
- (七) 請各里辦公處檢附憑證核銷時，須查證該廠商是否為非拒絕往來廠商，並在憑證上加蓋「已確認採購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並認章。
- (八) 本年度已過半，里鄰建設經費請各里盡速提出申請，另已執行完畢的盡速核銷，避免全部擠在年底。

### 三、里幹事下里服勤相關規定：

- (一) 依據民政局 98.06.15 北市民一字第 09831689700 號函辦理。
- (二) 里幹事下午下里服勤，雖免打區公所上、下班卡，惟其上班時間應滿 4 小時，若需提早下班應依規定請假。
- (三) 里幹事下午下里服勤時，應盡可能於下午 2 時前至里辦公處簽到服勤，若無重大或緊急事項需外出處理，請於下午 3 時以後再外出執行市容巡查或其他業務，請同仁確實遵守服勤時間。
- (四) 里幹事在里辦公處服勤時間內外出或請假時，務必事先知會里長或里辦公處相關人員，並確實於「里幹事服勤簽到、公出登記簿」登載外出或請假事由，外出時應保持公務手機暢通，以利連繫。
- (五) 服勤簽到簿的「前往地點」欄位一定要填寫路段，例如「興隆路 3 段 145 巷一帶」（比較有彈性），不要寫大樓名稱（會綁

死自己)，例如「忠順大宅、王者鄉等」。

- (六) 為各項訊息即時聯絡，請各位里幹事手機隨時保持開機並連上網路，俾利隨時接收通訊軟體相關訊息。
- (七) 請確實落實里幹事代理制度，代理的里有會議或活動，代理的里幹事一定要出席。
- (八) 里鄰工作會議紀錄應詳實記錄各項內容，包含工作報告、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以維護民眾知的權益。
- (九) 已召開完之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含臨時會)，請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PO 網，建議用 PDF 檔。
- (十) 里鄰網站資料也請隨時檢視更新，過期資料一定要記得下架。
- (十一) 依據民政局 106.08.28 北市民區字第 10632218700 號函，里幹事下里服勤進行市政宣導，請詳加了解本府各項政策內容並配合宣導，俾利政策執行。

#### 四、全民國防宣導相關事項：

- (一) 為配合 106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計畫，請各里辦公處協助宣導，於辦理相關講習或里民活動時，張貼海報，紅布條或使用跑馬燈，並拍照留存檔案，於年底繳交成果，相關宣導資料已置於分享區。
- (二) 鼓勵社區或鄰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如軍事遺址、軍事博物館等參訪活動，或配合國防部「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時程辦理營區參訪活動。

#### 五、駐里事務費相關規定：

- (一) 再次重申，駐里事務費須以現金而非信用卡支付。
- (二) 各類發票、收據如開立時未顯示品項名稱，請補充說明並核章。
- (三) 支用項目一覽表第 58 項之賀禮、奠儀、慰問品，係以「里內」里民、學校、團體及有公務來往者為限，如「里鄰長、志工」。
- (四) 熱感應紙發票請於憑證正面用途說明欄項下填寫「發票字軌號碼及金額」。

#### 六、里辦公處公告欄相關規定：

(一) 查核項目如下，請里幹事務必定時自我檢查，避免影響評分：

1. 有無張貼營利性廣告
2. 公告欄上有無註明設置單位、聯絡電話( 含里長、里幹事 )
3. 設有禁止張貼廣告之警告標示語 ( 禁止張貼營利廣告，避免受罰 )
4. 公告欄保持清潔
5. 過期文宣是否隨時更新、移除
6. 各里疏散避難地圖
7. 文山區災害應變中心電話 6629-0119、傳真 8661-1342

(二)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度上半年區政督導員會議紀錄：

里辦公處公告欄係依「臺北市里辦公處公告欄銜牌及里鄰長銜牌製作使用管理要點」設置，其規格、材質即應符合現行規定(里長自行設置之公告欄除外)，區政督導員查核重點為公告欄之整體的清潔維護、文宣海報有無逾期及公告欄公告版面配置等。

(三) 請里幹事下里時持續檢視公告欄及小型看板是否有逾期文宣未清除、文宣未標明年度、文宣未張貼整齊之情形，本案民政局將列入里幹事管理及專案考核評分參考。

七、請兼管活動中心之里幹事協助宣導租借場地時利用 e 點通線上申請，並加強注意所兼管之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情形。

八、請里幹事同仁於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曝光「打 K 大作戰」反毒標語，並於辦理各類晚會、活動時加強宣導。

九、請各位里幹事務必詳讀會議紀錄，以減少資訊落差。

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5 年財務收支查核，發現各里逕自向相同廠商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等逾公告金額 1/10 之情形，本區計有滅火器及感應燈等 2 項，為符合採購法規定，請各里儘量向共約廠商採購。政府電子採購網的帳號：3.79.49-15 密碼：a0a0a0，同仁可自行上網參閱，若用共約的廠商且在系統下單就不受 10 萬元的限制，但如要下單要透過公所總務或採購人員，里辦公處無法直接下單。

- 十一、 里內有興建公宅的說明會，當地里及周邊里要注意民眾反應（支持或反對），蒐集輿情並通報。
- 十二、 臺北市防水閘門專案補助，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各里加強宣導，並協助住戶提出申請；有意願安裝者，可請其先提出申請，後續再補正亦可。
- 十三、 請里幹事協助宣導，自106年7月1日起，本市市民如已於戶所辦理印鑑登記，於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登記時，得免檢附當事人印鑑證明。
- 十四、 有關「本府酒駕防制實施計畫」一案，請各里於「里鄰工作會報」中實施酒駕防制宣導（每里每年至少1場），另請同仁出席各類餐敘場合時，宣導反酒駕觀念。
- 十五、 預定於10月15日上午辦理文山區體育會健行活動，計每里名額50人；另10月21日體育局辦理銀髮族運動會；10月28~29日、11月4~5日身心障礙運動會；10月29日貓空路跑活動，因活動密集，需許多人力支援，請里幹事預留時間，並至少擇定一場協助支援。

#### 社會課補充報告：

106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訪視請務必於10月13日前完成，大家辛苦了。

#### 經建課補充報告：

臺北市107年參與式預算因配合選舉，提前於106年10月開始辦理以下場次，請各里辦公處協助宣傳。

##### 一、 提案說明會

時間：106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7時至8時

地點：文山區行政中心大禮堂（木柵路3段220號10樓）

##### 二、 住民大會

###### （一）第1場－木柵次分區

時間：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7時至9時

地點：文山區行政中心大禮堂（木柵路3段220號10樓）

###### （二）第2場－萬芳及二格山次分區

時間：106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7時至9時

地點：文山區行政中心大禮堂（木柵路3段220號10樓）

（三）第3場—景美次分區

時間：106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7時至9時

地點：文山區景新區民活動中心（景後街151號4樓）

（四）第4場—興隆次分區

時間：106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7時至9時

地點：文山區興業區民活動中心（興隆路2段160號10樓）

**兵役課補充報告：**

106年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分兩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將於107年及108年連續2年暑假期間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說明如下：

一、申請對象：

（一）83~89年次之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可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皆可提出申請。

（二）17歲接近役齡男子(即志願提前於18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亦可。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106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

（二）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員額時，內政部役政署將於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進行申請序號末2碼公開抽籤。並於當日下午3時後，公布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並發送email通知抽中之籤號。

三、注意事項：

（一）入營時間：依國防部規劃**107年及108年連續2年暑假梯次(6月中旬、7月上旬、7月下旬)**，排定梯次入營，不得更換。徵集令將分別載明第1年及第2年指定之入營時間及地點。

（二）**接獲徵集令役男，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地點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 人文課補充報告：

- 一、 106 年文山區人口政策宣導活動-夏日嘉年華.Let's go picnic 於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於景華公園舉辦，12 歲以下親子攜帶一份餐點即可領取闖關卡，歡迎踴躍參加!!
- 二、 助妳好孕升級版，請廣為宣導

## **36 萬安心生篇** 符合資格者，最高可領取 36 萬餘元!

懷孕及分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洽詢電話：1999#1815)</li><li>2. 市民生小孩，生育獎勵金 提供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金，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申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洽詢電話：1999#6269)</li></ol>
0-2 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補助 衛生局針對市民家庭狀況給予分級補助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輕鬆杜絕輪狀病毒對小寶貝的威脅，每劑疫苗補助費用：700~1050 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洽詢電話：23759800#1926、23754341)</li><li>2. 5 歲以下孩童，育兒津貼 採申請制，符合資格家庭，提供 5 歲以下兒童每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 (洽詢電話：各區公所社會課、社會局 1999#1622~1625)</li><li>3. 衛福部就業托育補助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臺北市政府 105 年起加碼推出「友善托育費用補助」，家長將 2 歲以下兒童送托至臺北市之合作登記保母或合作私立托嬰中心，除現行每月可請領衛福部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2,000~3,000 元及北市育兒津貼 2,500 元，比照「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等額加碼再補助 2,000~3,000 元，家長每月最高可獲得 8,500 元補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洽詢電話：1999 轉分機 1624~1625)</li></ol>
2-4 歲	4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私幼) 自 105 學年度起，設籍本市學齡 4 歲幼兒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2,543 元，透過園所協助家長申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洽詢電話：1999 轉 6389 或 1088)
5 歲	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5,543 元(全日班)或新

	<p>臺幣 3,235 元 (半日班);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 依家戶總所得之不同, 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2,543 元至 1 萬 2,543 元不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洽詢電話: 1999 轉 6389 或 1088)</p>
--	---

## 平價托育 4 選 1 篇 照顧 baby 好放心

<p><b>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b></p>	<p>由 3 名托育人員照顧 10 名 2 歲以下嬰幼兒, 提供類家庭、混齡共融、袖珍型創新托育服務模式, 師生照顧比約為 1:3, 每童每月收費 1 萬 4,500 元, 亦可申請相關補助津貼, 家長實際負擔 9,000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洽詢電話: 1999#1622-1625)</p>
<p><b>公辦民營 托嬰中心</b></p>	<p>本市自 101 年起建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以提供優質平價之公共托嬰服務, 每中心收托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設籍本市之嬰幼兒 40 至 45 名, 每月收費 1 萬 1,0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洽詢電話: 1999#1622-1625)</p>
<p><b>合作托育 人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本市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收托地點於本市, 收費不高於本市公告收費金額 (應收項目為托育費, 得收項目含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及節慶獎金), 至少收托一名 (含) 以上三親等以外兒童 (不含臨托), 向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合作意向書經審核通過之托育人員。</li> <li>2. 尚未收托三親等以外兒童者, 得先申請加入合作, 但其收托之三親等內兒童須俟合作托育人員有收托一名 (含) 以上之三親等以外兒童 (不含臨托) 期間始得申請本補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洽詢電話: 1999#1624~1625)</li> </ol>
<p><b>合作托嬰 中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本局提出合作意向書經審核通過之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 (不含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其收費不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本計畫開辦時之收費基準及本市公告收費金額。</li> <li>2. 若為新立案、尚未接受過評鑑者, 應於立案滿六個月, 期間接受本局例行訪視三次及訪視輔導二次, 並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規定, 合作資格始得溯自立案日, 且應參與最近一次之評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洽詢電話: 1999#1624~1625)</li> </ol>

## 幼教托育愛持續篇

<b>啟動校園 0-12 歲幼 教托育愛 持續</b>	<p>在同一所學校提供 0-2 歲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學齡前 2 歲專班及 3-5 歲班、6-12 國小班，可提供在地化、社區化及普及化服務，協助市民就近送托，提供銜接教育與照顧服務，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洽詢電話：1999#6382)</p>
---	--

## 企業機關推附托篇

<b>鼓勵企業 辦理哺 (集)乳室 與托兒設 施或措施</b>	<p>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可向勞動局或勞動部申請補助！</p> <p>雇主新設置托兒設施最高補助 30 萬元 (勞動部最高補助 200 萬元)，更新或改善設施最高補助 10 萬元 (勞動部最高補助 50 萬元)；提供托兒措施最高 5 萬元 (勞動部最高補助 60 萬元)。設置哺(集)乳室，最高補助 1 萬元 (勞動部最高補助 2 萬元)。</p> <p>(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洽詢電話：1999#7010)</p>
---	---

## 其他友善育兒措施

<b>課後照顧 擴大辦理</b>	<p>擴大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滿足雙薪家庭子女托育需求，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到晚上 7 點、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到晚上 6 點 30 分，不足額開班費用由市府補助。</p> <p>(國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洽詢電話：1999#6373)</p> <p>(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洽詢電話：1999#6383)</p>
<b>一區一親 子館</b>	<p>在孩子遊戲的過程中，「父母」扮演關鍵且重要的角色。臺北市政府為提供家長和 6 歲以下孩子免費享受優質的親子共玩、安全遊戲空間和育兒資源，積極推動「一區一親子館」政策，目前共有 13 家親子館和 1 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提供各式育兒照顧及親職教養的講座課程、活動、劇場及外展服務等，歡迎兒童照顧者帶孩子來，讓孩子盡情的玩、也陪孩子好好的玩！</p> <p>(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洽詢電話：1999#1622~1625)</p>

秘書室補充報告：

無

#### 會計室補充報告：

無

#### 人事室補充報告：

無

#### 政風室補充報告：

無

#### 伍、工作檢討協調

- 一、106年8月份視導督導里幹事考核評鑑表。
- 二、106年8月份各里家戶訪問數量統計表。
- 三、106年8月份輿情通報統計表。

#### 陸、工作疑難問題解答

柒、課室法令講習：由會計室擔任。

#### 捌、區政督導員轉達重點工作及上級指示事項

- 一、請各區防災夥伴加強宣導落實自主防災工作，各里鄰長、民眾落實環境清潔、自主撿拾落葉，保持水溝暢通，遇水溝嚴重堵塞或其他無法自主處理狀況，第1時間快速通報相關機關。
- 二、「本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06年度專案補助計畫」已函頒生效，106年本市0602水災淹水戶及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為優先對象，其他則於專案經費額度內，接受有淹水之虞戶申請(專案經費用罄為止)，各區夥伴依計畫規定、流程，於申請家戶設置防水閘門(板)後，應儘速辦理現地查驗、撥款，並針對家戶加強防災觀念宣導(如附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本年度裝設率仍有努力空間，請里長與里幹事多加宣導安裝。
- 四、為降低流感對市民的威脅，並保護市民健康，本市今年流感疫苗接種疫苗數將較去年提高約3萬劑，(105年66萬6,420劑，106年69萬

3,695劑)，衛生局請各區公所協助各里至少提供一場次接種流感疫苗服務，並利用相關網站及跑馬燈等宣導社區設站資訊，廣邀里內符合公費對象前往接種，請轉知里長及里幹事協助設站及宣導。

- 五、為利推廣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請多加向民眾宣導並加入「公民齊參與不能沒有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粉絲專業。
- 六、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9月9、10日舉辦「抓週·收涎」(開放240個設籍本市新生兒家庭線上報名)，9月23日上午下午分別舉辦「遊園體驗趣-古早童玩DIY/工藝手做教學」(2場)，9月15、29日舉辦「安泰小學堂」，自即日起接續舉辦「安泰雞祥」(-9/20)、「喜繡安泰」(9/25-12/31)特展及「天賜良機.彩繪你的福氣」戶外裝置藝術展，請協助宣導市民參與體驗。
- 七、本局與士林慈誠宮於9月25日至10月7日舉辦「北臺灣媽祖文化節」，9月23至10月8日假士林公民會館舉辦「媽祖信仰特展」、9月25日於中正區北門廣場舉辦迎請金面媽祖回鑾臺北城、9月25-29日駐駕臺灣省城隍廟，9月29日-10月7日駐駕士林慈誠宮舉辦系列藝文展演，10月7日舉辦踩街藝陣匯演，請協助宣導市民參與體驗。
- 八、106年「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2567週年誕辰」將於9月27日下午辦理習儀儀典，9月28日上午舉行釋奠大典，相關觀禮證索取事宜將於近日公布於本局網站。
- 九、為慶祝中華民國106年雙十國慶，將於10月10日上午7時在市民廣場舉辦「國慶升旗暨慶祝活動」，請宣導市民踴躍參加。
- 十、106年度單身聯誼活動，第6場活動將於10月15日辦理，並於9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9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開放報名，歡迎20歲以上在臺北市居住、工作或就學之單身男女，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專屬聯誼網站(<https://love.civil.taipei>)報名。
- 十一、106年金婚表揚訂於106年10月28日下午2時30分假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辦理，表揚132對金婚夫妻代表，如金婚夫妻當日因故未能親自到場接受表揚，謹請區長協助擇日親自到府致贈。

- 十二、 各區、戶所依規定於服務時間皆需配戴識別證，服務櫃檯桌牌應與服務同仁一致，並針對說您好運動，請各區、戶所志工、值星及櫃檯等服務人員，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用語。
- 十三、 滿意度調查系統達成數列入各機關考核績效，請各機關務必確實達成。
- 十四、 議會資料整合平台請各機關密切掌握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並適時至系統更新，切勿逾期，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
- 十五、 為落實電話服務禮貌運動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請各位同仁於接聽電話時務必依「臺北市民政團隊電話禮貌標準用語」規定，於首接及轉接時均須清楚報明自己姓名(氏)。
- 十六、 為民服務不定期實地查核及電話測試，請各區、戶所落實各項考核指標，持續加強為民服務禮貌，以維民政團隊整體服務形象。另區、戶政督導員帶隊實地查證後，應將查核情形告知受查機關研考，以釐清權責，避免日後發生疑義糾紛。

附件：

## 【防水閘門宣導單張】

1. 請鄉親於風雨中儘量避免外出，以免造成安全危害事件發生。
2. 為防範水患，請各1樓住戶確實做好阻水措施，做好防水閘門架設準備及備妥沙包，並注意自家門前排水孔阻塞情形，並協助疏通，以免地下室及室內進水造成損失。
3. 各大樓管理委員會請特別注意地下室及電力配電盤之防護，平時熟練防水閘門架設方式，防範水患入侵，以避免車輛淹損及配電盤故障（停電及設備）所造成之重大損失。
4. 請加入「臺北市民眾接收水情訊息服務平台」，以利強降雨時，即時收受警戒訊息，周全因應。
5. 如需要阻水沙包，請電洽○○區公所（XXXX-XXXX 轉 XXX），並自備人、車至區公所登記後領取。
6. 為維護鄉親人身安全，如有疏散撤離之必要時，請配合應變中心人員指示撤離。
7. 若有災情發生，請即撥119、1999(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可撥XXXXXXXX)通報災情，俾利權責單位災情處理。

○○區災害應變中心 關心您

## 玖、主席裁〈指〉示及結論：

- 一、 如里幹事下里遇有社會安全網特殊個案，可提報社會課轉社福中心協助處理。
- 二、 里鄰建設經費請盡速提出申請，已執行完畢的盡速核銷，避免全部集中在年底。
- 三、 駐里事務費使用須注意合理性，並避免雙邊核銷，請大家辦理經費核銷時務必遵守相關規定。
- 四、 近日 10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訪視進行中，辛苦各位。
- 五、 106 年宗教場所負責人業務輔導研習，於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舉辦，請各位里幹事積極邀請各位宮廟代表踴躍出席。

## 拾、散會